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3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陈勇、总经理温毅、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讷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39,586.71	32,351,799.80	1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9,942.78	-4,849,099.43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3,605.08	-8,911,989.16	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27,601.05	14,796,917.16	1,19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240	3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240	3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68%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316,159.44	1,873,814,393.41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847,612.11	736,207,554.89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0,150.25	主要为沙河商城拆迁补偿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6,487.95	
合计	2,603,66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1%	23,220,155		质押	23,220,055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3.75%	7,554,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707,366			
陈贺香	境内自然人	1.18%	2,388,501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68,912			
徐智刚	境内自然人	0.49%	988,000			
云南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28,228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68,613,391	人民币普通股	68,613,391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220,155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155			
徐志英	7,554,572	人民币普通股	7,554,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7,366	人民币普通股	2,707,366			
陈贺香	2,388,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01			
张丽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168,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912
徐智刚	9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00
云南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828,2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228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自然人股东陈贺香持有公司股票 2,388,501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张丽萍持有公司股票 1,440,000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徐智刚持有公司股票 988,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968,000 股；</p> <p>云南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28,228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113,493.51	243,819,199.82	-50.33%	报告期偿还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1,460,021.31	1,061,379.35	37.56%	报告期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953,506.13	11,446,450.61	30.64%	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309,790.79	10,898,718.55	49.65%	报告期代付空置房维修基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846,096.12	41,383,518.47	80.86%	报告期预缴土地增值税所致
预收款项	243,975,941.86	110,651,225.81	120.49%	报告期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425,189.17	42,476,534.50	-37.79%	报告期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7,275,962.43	135,274,415.29	60.62%	报告期应付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90,000,000.00	-91.38%	报告期偿还贷款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7,039,586.71	32,351,799.80	199.95%	报告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829,970.67	23,443,971.42	261.84%	报告期销售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4,617,389.37	3,477,200.22	32.79%	报告期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22,739.59	926,600.61	-32.79%	报告期偿还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27,601.05	14,796,917.16	1197.75%	报告期销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6,111.11	-9,517,986.10	-3222.30%	报告期偿还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2017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7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